苏州市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以及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建立实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修制度的通知》（环大气〔2020〕31号）等要求，全面建立实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I/M）制度，防治在用汽车排气污染，助力打赢蓝天保卫战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不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目标，以深化“绿色汽修创建”为载体，以实现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闭环管理为主线，依托互联网信息技术，强化部门联防联控机制，全面建立实施I/M制度，推进超标排放汽车维护修理，有效减少汽车排放污染。

**（二）基本原则**

1.**统筹推进，稳步实施。**紧密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突出工作重点，合理确定工作进度，统筹推进实施I/M制度。

2.**加强协作，部门共治。**加强部门之间沟通协调，坚持部门联动、共同治理，形成工作合力。

3.**依法监管，注重实效。**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履行行业监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保汽车排气污染治理取得实效。

**（三）工作目标**

通过3年时间，构建较完善的汽车排放检验和维护闭环管理机制，形成汽车超标排放治理监管体系，不断提高汽车排气污染治理能力。

2021年4月至6月，试行开展超标排放汽车的检测与维护闭环管理。2021年7月1日起，全面实行超标排放汽车的检测与维护闭环管理，超标排放汽车应到汽车排放性能维护（维修）站维护修理，维修合格后再到原汽车排放检验机构进行复检。暂不具备信息化条件的汽车排放检验机构可将纸质《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作为维护修理后的复检凭证。

2022年底前，各地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全面建立排放检测、维修治理和执法处罚信息共享机制，实现道路车流量、入苏车流量、超标排放重型柴油车处罚等数据共享，初步建成生态环境部门检测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实施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市场监管部门监督检测的联合监管执法模式。

二、落实汽车排放检验和汽车排放性能维护修理主体责任

**（四）汽车排放检验机构职责。**汽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资质认定（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或校准的排放检验设备，按照相关规范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要全面按照国家标准使用稳态工况法和加载减速法，对于无法手动切换两驱模式的全时及适时四驱车型，因适用特殊技术或存在安全隐患无法上线检测的车型，以及执法检查等特殊情况，可以使用双怠速法和自由加速法，并向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报备。要在办事大厅、休息区醒目位置张贴交通运输部门提供的本地区可维护修理单位信息，便于车主联系和送修。汽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各地生态环境、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指导汽车排放检验机构依法落实汽车排放检验主体责任。

**（五）汽车排放性能维修站职责。**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依法依规监督指导汽车排放维护修理工作。取得汽车维修经营备案的一、二类汽车维修企业应作为汽车排放性能维护（维修）站。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应当在网站公示全市汽车排放性能维护（维修）站名录和联系方式。汽车排放性能维护（维修）站应按照《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有关技术标准规范、汽车生产（含进口）企业公开的维修技术信息、机动车排放检验报告单及车载排放诊断系统记载信息等，对超标排放车辆进行科学诊断和合理维护修理。完成排放超标维护修理后，要按照规定向托修方交付维修结算清单，并通过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将汽车排放维护修理信息及时上传到当地交通运输部门，并注明是超标排放维护车辆。对于属于二级维护、总成修理、整车修理作业的车辆，维护修理完成并维修竣工质量检验合格的，应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超标排放汽车经诊断后确实无法修复的或维护修理后仍然无法达到规定排放标准的，应如实告知托修方，由托修方决定是否继续维护修理。

**三、实施汽车排放检验、维护和违法处罚联动管理**

**（六）I/M制度业务流程。**对超标排放汽车，汽车排放检验机构应通过书面告知（告知书样式见附件2）、手机短信等方式通知汽车所有人或使用人到汽车排放性能维护（维修）站维护修理，维修治理合格后再到原汽车排放检验机构进行复检，具体业务流程见附件1。汽车排放检验机构应积极为复检车辆提供预约服务、开辟绿色通道、实行检测费优惠等便利措施，建议复检车辆首次复检免费，第二次起减半收费。2021年7月1日起，超标排放汽车到汽车排放检验机构复检的，汽车排放检验机构应通过系统查询其维护修理记录作为复检凭证，特殊情况应向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报备。2021年6月底前，具备信息化条件的全市汽车排放检验机构应通过系统查询维护修理记录作为复检凭证，暂不具备信息化条件的汽车排放检验机构可将纸质《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作为复检凭证。汽车未经检验合格或未取得检验合格标志上路行驶的，应当依法进行处罚。在用机动车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标准的，应当进行维修；经维修或者采用污染控制技术后，大气污染物排放仍不符合国家在用机动车排放标准的，应当强制报废。其所有人应当将机动车交售给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由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登记、拆解、销毁等处理。

**四、强化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的监督管理**

各地生态环境局要会同交通运输、公安交管、市场监管部门完善监管执法模式。推行生态环境部门检测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实施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市场监管部门监督检测的联合监管执法模式。

**（七）汽车排放检验监管。**各地生态环境局、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法加强汽车排放检验机构的监督检查，可采取现场随机抽检、排放检测比对、远程监控排查等方式，强化对汽车排放检验机构的监管。对异地登记车辆排放检验比较集中、排放检验合格率异常的汽车排放检验机构，应作为重点对象加强监管。加强对汽车排放检验机构检测数据的监督抽查，对比分析过程数据、视频图像和检测报告，重点核查定期排放检验初检或日常监督抽测发现的超标车、外省（区、市）登记车辆、运营5年以上的老旧柴油车等，对上述重点车辆排放检验数据的年度核查率达到85%。严厉打击汽车排放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果、出具虚假报告、屏蔽或者修改车辆环保监控参数等违法行为；对存在此类违法行为的汽车排放检验机构，一经查实，生态环境部门暂停接收其排放检验数据，依法予以严格处罚并公开曝光。同时将相关违法违规行为通报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进行依法处罚，并记入信用记录。

**（八）汽车排放维护监管。**各地交通运输、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汽车排放性能维护（维修）站监督检查。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充分发挥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作用，建立数字化动态抽查制度，加强大数据应用和分析，重点检查作业数据明显异常和曾经违规作业的维修企业，提高行业监管的针对性和时效性，规范汽车排放性能维护修理经营行为。对不具备维护修理能力、用强制或者虚假信息诱导欺骗的方式向托修方违规搭售排放维护修理项目或配件装置、有意夸大配件装置性能或维修效果、只收费不维护、群众举报投诉多的汽车排放性能维护（维修）站，要依法依规加强监管和处罚，规范净化汽车排放超标维护修理的市场秩序。对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护修理、破坏汽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采用临时更换汽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方式通过排放检验等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江苏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五、保障措施

**（九）加强组织领导。**各地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市场监管、公安部门要落实职责分工，建立健全定期会商、信息通报、联合监管等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加大资金投入和人员保障，确保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扎实有效落地。重要情况及时报告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各地要加强机动车监管机构和执法能力建设，按照国家标准配齐人员和装备，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高机动车污染防治能力和水平。

**（十）加强政策宣传。**各地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市场监管、公安部门要积极开展政策宣传，通过互联网、报纸杂志、广播电视等多种渠道，开展专家解读、专题宣传活动，大力宣传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要求、汽车所有人应履行汽车排放检验合格和出现问题及时维护修理的法律责任义务、违法违规处罚等内容，取得车主、公众的理解和支持，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保障I/M制度顺利实施。

**（十一）提升专业技能。**各地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市场监管部门应指导汽车排放检验、汽车维修行业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培训制度，积极开展有关制度和专业技能培训，持续提升从业人员的专业技能和素质。

附件：1. 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I/M）制度尾气超标治理业务流程

2. 超标排放汽车维护修理告知书（式样）

附件1

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I/M**）制度

尾气超标治理业务流程

汽车经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I站）检测，尾气排放不合格

车主自主委托汽车排放性能维护站（M站）进行维护和修理

车辆回初检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I站）进行复检

初检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I站）通过信息化管理平台接收维修竣工信息

 检测合格

检测不合格0

出具检测合格的报告

维护站（M站）维修竣工后，通过I/M制度信息化管理平台上传维修记录，并出具竣工出厂合格证

维护站（M站）对车辆进行无偿返修

附件2

超标排放汽车维护修理告知书（式样）

编号：xxxxxxxx

本汽车排放检验机构于年月日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对送检车辆（车辆号牌号码：/车辆识别代号〔VIN码〕：）进行了污染物排放检验。经检验，该送检车辆的污染物排放超过了强制性国家标准□《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 18285-2018）/□《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加速法）》（GB 3847-2018）规定的在用□汽油车/□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现向您进行告知，请尽快至任一家汽车排放性能维护（维修）站对该车辆进行维护修理。维护修理完成后，应持有效维护修理凭证进行复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条规定，在用机动车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标准的，应当进行维修；经维修或者采用污染控制技术后，大气污染物排放仍不符合国家在用机动车排放标准的，应当强制报废。

 汽车所有人/送检人 汽车排放检验机构

 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年 月 日

附注：本《告知书》一式两份，由汽车所有人和排放检验机构各执（存）一份。